

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复核工作指引（2020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称司函〔2015〕168号）、《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高职试点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复核目的

（一）引导和推动我省高职院校切实履行质量保证主体责任，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方案为基础，以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为支撑，以自我诊改为手段，推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机制。

（二）为省教育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造必要条件，强化省教育厅在推进职业院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改制度的职责，科学评价我省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取得的实际成效。

（三）建立健全“高职院校自主诊改、省教育厅抽样复核”的

工作机制，不断提升高职院校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复核要点

1. **两链打造与实施。**复核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五个层面目标链与标准链建立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际推进情况与成效。

2. **螺旋建立与运行。**复核五个层面“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设的科学性、覆盖面、可行性，实际推进情况与成效。

3. **引擎驱动与成效。**复核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4. **平台建设与应用。**复核学校智能化信息平台顶层设计、建设、应用及效果。

5. **关键问题诊改成效。**复核自我诊改是否对存在的 key 问题及原因诊断准确并及时改进。

三、基本原则

(一) **聚焦核心要素。**以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实施方案为依据，以学校已开展的自我诊改工作为基础，对学校五个层面的“目标标准—监测预警—诊断改进”的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复核。

(二) **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复核工作主要基于学校智能化信息平台数据的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

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尊重校本特色。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要求，结合自身条件，科学定位，合理确定学校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应质量标准，建立保证目标实现的诊改运行制度，形成学校自我诊改工作特色。

四、复核方式

复核采取先网上复核，再现场复核的方式。在网上复核阶段，省教育厅授权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组织专家组，对照正式复核的要求，对试点校上传到平台的诊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材料进行复核。网上复核通过后，专家组再进驻学校进行现场复核。

五、复核内容

本次复核工作的复核内容，可以是全面复核，也可以是局部复核，因此，复核内容包含必选项与可选项。如采取局部复核，复核内容由必选项和若干可选项组成。

（一）必选项（四部分）

1. 信息平台的建设

1) 学校是否进行了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并按计划扎实推进平台建设，是否能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的诊改工作。

2) 学校是否建立了校本数据中心，能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了数据的开放共享。

3) 是否围绕五个层面的目标达成, 建有源头数据采集系统, 实现了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4) 是否有服务五个层面诊改实施的监测、预警及数据分析。

2. 学校诊断与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1) 是否建立组织机构职责履行自我诊改机制, 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 运行是否有效。

2) 是否建立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改的运行机制, 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等层面, 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诊断改进机制, 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3) 是否建立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诊改运行机制, 是否与目标適切。

4) 是否建立促进教师发展的激励机制。

5) 是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激励机制。

3. 诊改运行成效检验

1)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 自诊报告陈述是否明确具体。

2) 对影响质量的问题及原因的自我诊断是否合理, 改进的机制和措施是否有效。

3) 校本平台是否能满足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运行和教学形态改革

创新的需要。

4) 学校是否设置了反映本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上述指标在试点期间是否进行了数据采集、诊断和改进。

4. 引擎驱动与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普遍能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有获得感

(二) 可选项（五层面）

试点校在申请复核时，可在以下五个可选项中至少选择三项作为复核内容，复核项的选取标准和具体复核内容如下：

1. **学校层面**，选择试点校的若干部门（不少于3个，其中教务为必选部门），复核以下内容：部门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学校发展目标是否分解和传递到部门的工作目标与任务之中，目标链是否上下衔接。

2. **专业层面**，选择试点校的若干诊改示范专业（不少于3个），

复核以下内容：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与学校规划的契合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标准与课程教学目标标准是否衔接贯通；是否建立支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诊改数据实时采集的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诊改运行机制。

3. 课程层面，选择试点校的若干门诊改示范课程（不少于 10 门，其中通识课不少于 2 门，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3 门，诊改示范专业的专业核心课不少于 3 门），复核以下内容：课程教学目标标准与课堂教学目标是否衔接贯通；课堂教学是否能支持课程目标与标准的达成；是否建立了支撑课程教学质量诊改的课堂教学数据；是否建立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诊改运行机制。

4. 教师层面，选择试点校的若干个教师团队和教师个人（至少含 1 个诊改示范专业教学团队、2 个诊改示范课程的教师、1 个双创或实践教学教师、1 个辅导员教师），复核以下内容：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有科学合理的依据；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其相应的目标和标准，教师团队建设与专业（群）建设规划是否契合，教师团队建设水平与专业发展是否同步或超前。

5. 学生层面，选择试点校若干个专业（不少于 3 个，含诊改示范专业 1 个，特色专业 1 个），复核以下内容：学生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有依据，是否建立指导学生设计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是否建有信息化的学生个人发展状况呈现、监测、预警系统；是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激励机制。

六、复核程序

本次复核工作由省教育厅领导，委托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组织实施。

（一）学校自我诊断

各校按照诊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复核内容，逐项诊断、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编制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

（二）学校申请复核

诊改试点高职院校在达成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的基础上，向省级诊改专委会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网站网址和学校平台登录账号。

（三）省专委会制定计划

省教育厅委托省高职诊改专委会根据复核时间表，组织专家审核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实施方案”，制定复核工作计划。

（四）网上复核

申请复核的学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省高职诊改专委会指定的系统平台上传本校的诊改复核材料。复核专家以上传的材料为主要依据对申请校进行网上复核。网上复核期间，申请校应积极配合，提供专家要求的补充材料。网上复核通过的学校，进入“现场复核”环节。

（五）现场复核

复核专家组进驻学校进行现场复核。

（六）做出结论

专家组给出复核评价、结论和改进建议。

七、复核结论及其使用

在完成对试点校的复核后，省教育厅根据专家组的复核结果，做出相应的复核结论，通过江西高职教学诊改网向社会公布。复核结论分为三种类型：

1. 有效——在体系和平台建设上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至少有包括专业和课程层面在内的三个层面的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先进、可行，并正按规划要求和实际节点扎实推进。

2. 局部有效——在体系和平台建设上达到以下两项要求之一：

（1）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至少有包括专业和课程层面在内的三个层面的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先进、可行，并正按规划要求和实际节点扎实推进。

3. 待改进

未接受复核，或者已接受复核但未达到“局部有效”的结论标准，认定为“待改进”。

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学校，认定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达标校”，并向教育部推荐为全国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复核结论为“局部有效”的学校，继续列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试点学校，不再列为“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试点校”。

附件：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样式）

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委会

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

附件：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

学校名称：

一、学校诊改工作概述

对照指引中的复核内容，概述学校在纵向两链打造，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的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与运行，质量文化与机制引擎驱动与成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的总体情况，以及学校诊改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成效主要聚焦目标达成情况）与存在的瓶颈或短板。建议在2000字左右。

二、学校自我诊断参考表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诊断结论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两链打造与实施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专业、课程、教师层面，目标是否上下衔接成链。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是否有有效机制。 2. 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p>3.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適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p> <p>4. 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適切，与自身基础適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p> <p>5. 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相適切。学校是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p>		
螺旋建立与运行	学校层面	<p>1. 学校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改进机制，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p> <p>2. 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是否有效运行。</p> <p>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p>		

专业 层面	<p>1. 学校是否建立专业建设质量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p> <p>2. 现有专业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p> <p>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p>		
课程 层面	<p>1. 学校是否建立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的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p> <p>2. 现设课程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p> <p>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p>		
教师 层面	<p>1. 学校是否建立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p> <p>2. 所有教师是否都按运行制度实施诊改。</p> <p>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p>		

		施是否有效。		
	学生层面	<p>1. 学校是否建立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的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p> <p>2. 所有学生是否按制度实施自我诊改。</p> <p>3.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是否根据自身基础进行改进。</p>		
引擎驱动与成效		<p>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普遍能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p> <p>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p> <p>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p>		

<p>平台建设与支持</p>	<p>1. 学校是否按智能化要求对平台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平台架构是否具有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诊改工作的以下功能： (1) 能够实现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2) 能够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实时开放共享。 (3) 能够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展现分析结果。</p> <p>2. 学校是否按照顶层设计蓝图，扎实推进平台建设。</p> <p>3. 学校在数据分析、应用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p>		
----------------	--	--	--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务必写实，尽量不使用形容词和副词。
 2. 每一项的“诊断结论”需阐明目标达成情况，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在 500 字左右。
 3. 每一项的“拟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建议在 200 字左右。